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http://www.info.gov.hk/cr/>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03 號

根據公司條例檢控有關遞交文件的罪行

本處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發出《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02 號》，宣布更改檢控政策。基於是項更改，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日起，本處不再例行發出催辦信及警告函件，給所有沒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適當的法定期限遞交周年申報表或履行其他申報責任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由該生效日期開始，本處發出警告信給沒有遞交文件的公司，並給予他們 28 天期限履行《公司條例》規定的申報責任，期限屆滿後即檢控仍未遞交文件的公司。

2. 本處經考慮下列情況後，決定再次檢討部門的檢控政策：

- (a) 自上述通告公布新的檢控政策後，遵從法例規定的比率只有少許改善；
- (b) 與費時的程序和耗用的資源相比，所取得的少許改善根本不成正比。

3. 有鑑於此，本處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對沒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適當的法定期限遞交周年申報表或履行其他申報責任的公司，會發出傳票以簡易程序檢控，本處不再發出警告信，將失責行為通知失責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4570 向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客戶服務)陸棣宜女士提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檔號： CR/HQ/1/50/15 III
CR/HQ/9/200/1 VII

